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B737-09R1

修正案号: 39-6379

一. 标题: 检查空中娱乐系统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37-24-1145中的波音737-300、-400和-500系列飞机以及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37-24-1147R1中的波音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和-900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CAD2009-B737-09	修正案号: 39-6372
2、FAA AD 2009-12-06	修正案号: 39-15929
3、波音服务通告 737-24-1147R1	2007年3月1日
4、波音服务通告 737-24-1145	2004年3月4日
5、波音部件服务通告 69-37321-31-03	2003年8月21日
6、波音部件服务通告 285A1840-24-02	2003年8月28日
7、波音服务通告 737-23-1189	2002年6月27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-B737-09, 39-6372

为防止由于机组在非正常或应急情况下不能关断空中娱乐系统 (IFE) 和其它非关键电子系统的电源, 引起飞机驾驶舱或客舱内的烟雾或浓烟失控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在B737-300、-400和-500系列飞机上安装跳开关、继电器和导线

A、对于B737-300、-400和-500系列飞机: 自本指令生效后60个月内, 根据适用性,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24-1145施工指南中规定的所有适用措施, 安装新的跳开关、继电器和导线以保证机组能够通过IFE/厨房开关断开IFE系统的电源, 并执行所有其他规定措施。

在B737-300系列飞机上同时改装P5-13模块组件

B、对于装有P5-13模块组件件号P/N 69-37321-81的、且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37-24-1145中第6组的波音737-300系列飞机: 在完成本指令第A段所规定的措施之前, 或与之同时, 根据波音部件服务通告69-37321-31-03施工指南要求, 用新的灯光板组件更换P5-13模块组件的灯光板组件并重新标识和测试改装过的P5-13模块组件。

在B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和-900系列飞机上安装跳开关、继电器和导线

C、对于B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和-900系列飞机: 自本指令生效后60个月内, 根据适用性,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24-1147R1施工指南中第1、2或3部分规定的所有适用措施, 安装新的跳开关、继电器和导线以保证机组能够通过驾驶舱中的功能开关断开IFE系统和其它非关键电子系统的电源。

在B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和-900系列飞机上同时改装P5-13模块组件

D、对于装有P5-13模块组件件号P/N 285A1840-3或-4的、且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37-24-1147R1中第3组至第139组 (含) 的波音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和-900系列飞机: 在完成本指令第C段所规定的措施之前, 或与之同时, 根据波音部件服务通告285A1840-24-02施工指南

要求，改装P5-13模块组件。

注2：本指令将CAD2009-B737-09中“P5-13模块组件件号P/N 258A1840-3或-4”、“根据波音部件服务通告258A1840-24-02施工指南要求”分别更改为“P5-13模块组件件号P/N 285A1840-3或-4”和“根据波音部件服务通告285A1840-24-02施工指南要求”。

安装视频显示组件（VDU）导线

E、对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37-23-1189中第1.A.1段的B737-800系列飞机：在完成本指令第C段所规定的措施之前，或与之同时，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37-23-1189施工指南要求，安装P6-1继电器板上的4号VDU导线组、INOP标记和导线收藏夹；重新布置站位685和站位767之间4号VDU组的某些导线；对新安装导线和重新布线进行连续性测试。

替代方法

F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等效替代方法的批准函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9年7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9年7月20日

七. 联系人：宗捷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